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的通知

四、加强货运车辆准入管理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严把机动车从事货运业务的市场准入关,对车辆营运资质实行分类许可和管理,切实规范普通货物、大型不可解体货物和危险化学品货物营运资质的分类许可和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多次违反治超规定的运输企业及驾驶人,按相关规定予以限制或禁入。各级安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特别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其为货运车辆不按营运资质许可内容和车辆核定载质量标准配货的行为。各公路超限检测站对经检测发现不按核定载质量要求装载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就地滞留,并通知安监、公安交管、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五、继续加强短途治超

各地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治理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要突出抓住砂石料生产运输的集散地、煤矿企业与集运站之间路段、渣土车必经路段、货运车辆出省的省界路段等四个重点区域和路段,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要组织工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的非法货运源头企业坚决予以查封、取缔,并恢复地貌,防止其死灰复燃;特别是要加大对以一证多点名义设立的各种非法煤场、砂石料厂的打击力度,防止货车中途加载。要组织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上路行驶涉及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及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曝光。

六、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继续加强联合执法,依法对货运车

辆进行检测和处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教育和培训力度,培养和锻炼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执法队伍。要按照“六权治本”要求,公开涉及治超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减少自由裁量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做到阳光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坚决杜绝公路“三乱”行为的发生。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对查处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涉及的运输企业、驾驶人信息、违法行为及获取的相关证据,按照《山西省公路条例》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分别移送至同级公安交管、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在巡查中发现的非法源头企业,要及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治超办,并抄送本级工商部门按规定进行查处。

涇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猪瘟防治技术规范

4.2 确诊为猪瘟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施封锁,逐级上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并通过通报毗邻地区。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确诊结果,确定猪瘟疫情。

4.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为病猪和带毒猪所在的地点。一般指病猪或带毒猪所在的猪场、屠宰场或经营单位,如为农村散养,应当自然村划为疫点。

疫区:是指疫点边缘外延3公里范围内区域。疫点划分时,应当注意考虑当地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等因素。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延5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4.2.2 封锁

由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向本地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施封锁的

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4.2.3 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

疫点:扑杀所有的冰柱和带毒猪,并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产品按照GB16548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污染饲料垫料、午睡等均需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见附件9);限制人员出入,严禁车辆进出,严禁猪只及其产品及可能污染的物品运出。

疫区:对疫区进行封锁,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出入外出人员的车辆进行消毒;对易感猪只实施紧急强制免疫,确保达到免疫保护水平;停止疫区内猪及其产品运出;对猪只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受威胁区:对易感染猪只(未免或免疫未达到免疫保护水平)实施紧急强制免疫,确保达到免疫保护水平;对猪只进行疫情监测和免疫效果监测。

4.2.4 紧急监测

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猪群必须进行临床检查和病原学监测。

4.2.5 疫源分析与追踪调查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极可能扩散、流行情况。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区和发病期间售(运)出的猪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应当立即展开追踪调查,一经查明立即按照GB16548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4.2.6 封锁令的解除

疫区内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的猪按规定进行处理,疫区内没有新的病例发生,彻底消毒十天后,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验合格,当地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原封锁令发布机关解除封锁。

涇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讲诚信
有良心



诚
立
身

中共涇县县委宣传部 宣